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碩雄等2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於110年10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被告「郭○○」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110年鹽新登字第3960號收件，於110年10月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

01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等全體
02 繼承人公同共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除本金240,545元，
03 應加計至訴訟繫屬日即114年1月6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
04 命原告補正上述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。

05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（併陳明為郭順彰或郭曾阿梅）之除戶謄本、
06 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遺
07 產總額之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
08 等）。

09 三、補正起訴狀所載「被告郭○○」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；若有本
10 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於書
11 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
12 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3 四、補正全部遺產（不動產部分含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
14 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96建號建物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
15 謄本、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、建物課稅現值，
16 並載明不動產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
17 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
18 。

19 五、說明被告郭碩雄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為何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5 書 記 官 冒 佩 好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遺產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